公司代码：688348 公司简称：昱能科技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昱能科技	6883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志华	许晶
电话	0573-83986968	0573-839869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电子信箱	Public@apsystems.cn	Public@apsystem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30,069,097.89	627,163,776.55	5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8,893,793.77	291,866,467.05	1,085.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7,428,985.89	270,010,239.83	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02,734.12	36,250,443.67	2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84,817.52	33,468,335.85	2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7,026.31	11,638,594.52	4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9	17.26	增加 18.8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0.60	23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0.60	23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6	5.09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NG ZHIMIN (凌志敏)	境外自然人	14.49	11,592,537	11,592,537	11,592,537	无	0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1	10,969,739	10,969,739	10,969,739	无	0
LUO YUHAO (罗宇浩)	境外自然人	12.36	9,887,931	9,887,931	9,887,931	无	0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8.93	7,144,037	7,144,037	7,144,037	无	0
潘建清	境内自然人	7.71	6,167,319	6,167,319	6,167,319	无	0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7	3,336,418	3,336,418	3,336,418	无	0
杭州华睿嘉银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7	2,535,211	2,535,211	2,535,211	无	0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8	1,987,697	1,987,697	1,987,697	无	0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433,571	1,433,571	1,433,571	无	0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1.58	1,267,605	1,267,605	1,267,60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凌志敏与罗宇浩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潘建清持有天通高新 63.75%的股权，是天通高新的实际控制人；3、海宁实业资产持有天通高新 9.62%的股权；4、凌志敏持有嘉兴汇英 1.02%的财产份额；5、上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泓新动力 2 号私募基金与上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泓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同时，对募集资金到账后于部分时间段进行的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利多多稳利 22JG361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7,232.00	2022-6-15 至 2022-7-1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利多多稳利 22JG7103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00.00	2022-6-20 至 2022-9-2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人民币企业七天双利丰通知存款（2021）	5,133.00	2022-6-20 至 2022-7-15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5 天(黄金挂钩看跌)	8,000.00	2022-6-24 至 2022-8-8	否
合 计		73,365.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69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232.43	27,232.43	27,232.43	0	0	-27,232.43	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319.32	8,319.32	8,319.32	0	0	-8,319.32	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861.54	14,861.54	-5,138.46	7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551.75	55,551.75	55,551.75	14,861.54	14,861.54	-40,690.21	26.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昱能科技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8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7,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36,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63,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即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5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7,000,000 股增加至 67,198,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限售股东承诺，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伯泰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50,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1.26%	850,000	0
合计		850,000	1.26%	8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50,000	24
合计	-	8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董事靳庆军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委托董事蔡新平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熊伟、巴根、陈家俊、张永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三、五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肖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

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肖慧女士简历

肖慧女士：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副总监。

肖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4 名，监事柳杨授权委托监事黄丽芳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关联监事陈家慧、蔡小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36%）。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对于后续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贸易”）及全资孙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该两家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拟为京基智农贸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拟为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京基智农贸易	直接持股 100%	75.60%	0	2.00	7.90%	否
2	贺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 100%	81.70%	0	10.00	39.48%	否
合计				0	12.00	47.38%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京基智农贸易	820 万元	1993 年 2 月 8 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7101	谢永东	直接持股 1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饲料原材、食品销售等
贺州京基智农	2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广西东融经济技术开发区八桂工业园	林红	间接持股 100%	畜禽养殖、销售，饲料加工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京基智农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1）京基智农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36.09	42,629.37
负债总额	25,571.29	32,229.54
净资产	9,464.80	10,399.8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05.32	36,351.27
利润总额	3,114.06	2,012.27
净利润	3,096.11	1,915.03

（2）贺州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71.74	115,090.38
负债总额	51,802.85	94,025.09
净资产	22,568.89	21,065.28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6	2.28
利润总额	-1,955.86	-1,503.60
净利润	-1,955.86	-1,503.60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对于后续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系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79.30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4.30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45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1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12.42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47.70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832.88 万元（因一购房客户逾期向银行还贷，银行提起仲裁申请，经仲裁裁决，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暂计至诉请日）。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贷款银行授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拟为贺州京基智农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